

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6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9 亿元，补助收入 165.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0.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 亿元，调入资金 24.9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4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2.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 亿元，调出资金 2.6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8.3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09.5 亿元，实际完成 203.9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7.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税收收入完成 135.9 亿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64 亿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16.8%；企业所得税 15.5

亿元，为预算的 117.3%，增长 34%；个人所得税 2.5 亿元，为预算的 72.9%，下降 6.8%；资源税 6.8 亿元，为预算的 158.7%，增长 42.7%；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 亿元，为预算的 94.2%，下降 2.2%；房产税 5.5 亿元，为预算的 168.8%，增长 60.7%；印花税 2 亿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13.1%；城镇土地使用税 3.9 亿元，为预算的 94.9%，下降 5.7%；土地增值税 7.4 亿元，为预算的 62.6%，下降 26.4%；车船税 2.5 亿元，为预算的 115.7%，下降 0.6%；耕地占用税 2.4 亿元，为预算的 42.4%，下降 56.3%；契税 9.3 亿元，为预算的 76.2%，下降 20.9%；烟叶税 1.3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33.7%；环境保护税 0.6 亿元，为预算的 151.9%，增长 92.1%。

（2）非税收入完成 68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9%。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专项收入 13.9 亿元，为预算的 71.5%，下降 24.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 亿元，为预算的 30.4%，下降 67.6%；罚没收入 5.1 亿元，为预算的 64.7%，下降 26.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 亿元，为预算的 90.2%，增长 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8 亿元，为预算的 195.4%，增长 79.7%；其他收入 3.8 亿元，为预算的 144.2%，增长 47.1%。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62.3 亿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65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34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6.5%。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 亿元，为预算的 95.1%，下降 5.1%；公共安全支出 12.3 亿元，为预算的 96.9%，下降 12.6%；教育支出 70.9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7%；科学技术支出 11.4 亿元，为预算 95%，增长 2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亿元，为预算的 92%，下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 亿元，为预算的 94.4%，下降 7.8%；卫生健康支出 39.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4%；节能环保支出 13.7 亿元，为预算的 89.9%，增长 48.8%；城乡社区支出 30.6 亿元，为预算的 96.8%，下降 1.9%；农林水支出 31 亿元，为预算的 91.4%，下降 0.8%；交通运输支出 13.2 亿元，为预算的 86.7%，增长 26.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6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8%；住房保障支出 5.9 亿元，为预算的 91.7%，增长 13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87%，债务付息支出 5.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4%。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2 年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251.5 亿元，增长 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2.5%。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19.3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8亿元，补助收入44.3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2.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亿元，调入资金10.5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12.1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4亿元，调出资金1.8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亿元。

收支相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7.2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52.9亿元，实际完成46.8亿元，为预算的88.5%，下降17.6%，主要系2022年实行新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市本级部分税收下划各区。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8.5亿元，为预算的89%，下降21.7%；非税收入完成18.3亿元，为预算的87.8%，下降10.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13亿元，为预算的110.9%，增长6.2%。

(2) 企业所得税3亿元，为预算的107.1%，下降12.3%。

(3) 个人所得税0.8亿元，为预算的71.4%，下降21.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6.2亿元，为预算的97.1%，下降6.8%。

(5) 房产税 2.2 亿元，为预算的 223.5%，增长 68.5%。

(6) 土地增值税 1.3 亿元，为预算的 49.8%，下降 45.9%。

(7) 契税 1.3 亿元，为预算的 54.7%，下降 68%。

(8) 专项收入 6.6 亿元，为预算的 57%，下降 39.5%。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 亿元，为预算的 49.6%，下降 47.4%。

(10) 罚没收入 2 亿元，为预算的 232%，增长 150.3%。

(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2 亿元，为预算的 201%，增长 61%。

(12) 其他收入 2.8 亿元，为预算的 127.8%，增长 27.3%，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9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95 亿元。2022 年实际完成 87.8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2.4%，增长 1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亿元，为预算的 87.1%，增长 5.5%。

(2) 公共安全支出 3.7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23.4%。

(3) 教育支出 17 亿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1.7%。

(4) 科学技术支出 4.2 亿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10.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亿元，为预算的 84.4%，增长 4.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为预算的 91.8%，增长 0.7%。

(7) 卫生健康支出 23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47.3%。

(8) 节能环保支出 1.9 亿元，为预算的 64.9%，下降 54.6%。

(9) 城乡社区支出 4.7 亿元，为预算的 97.7%，下降 37.1%。

(10) 农林水支出 2.5 亿元，为预算的 75.3%，下降 17.7%。

(11) 交通运输支出 4.3 亿元，为预算的 79.5%，增长 53.9%。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85.3%，增长 68.6%。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3 亿元，为预算的 53.9%，增长 60.2%。

(14) 住房保障支出 1.8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17.3%。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 亿元，为预算的 92.4%，下降 6.2%。

(16) 其他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90.4%，下降 63.8%。

(17) 债务付息支出 2.5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0.2%。

4.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479.6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02.19 万元，下降 16.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95.59 万元，下降 24.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4.07 万元，增长 41.21%，公务接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防疫工作需

要，接待费用增长较多。

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95 亿元，实际支出 87.8 亿元，结转至 2023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7.2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平安建设奖金及未休假补贴 0.8 亿元，G311 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 0.5 亿元，县（市、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金 0.3 亿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0.3 亿元等。

6.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9 亿元，实际支出 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等工作，剩余 0.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当年市本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

7. 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2.9 亿元，实际完成 46.8 亿元，当年短收 6.1 亿元，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解决，实现收支平衡。

8.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决算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7.1 亿元，加上 2022 年补充 6.9 亿元，2022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2 亿元（2022 年预算安排使用 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48.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2.2亿元，补助收入3.2亿元，调入资金2.9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0.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9.6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92.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5.1亿元，调出资金19.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7.7亿元。

收支相抵，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56.7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226.8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202.2亿元。2022年实际完82.2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40.7%（以下简称预算），下降31%，主要系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4.9亿元，为预算的42.4%，下降29.7%。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9亿元，为预算的47.4%，下降28.1%。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9亿元，为预算的70.2%，增长6.9%。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 亿元，为预算的 42.3%，下降 66.8%。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0.6 亿元，为预算的 61.1%，下降 32.2%。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 亿元，为预算的 12.5%，增长 435.4%。

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11.8 亿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5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2%（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5.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城乡社区支出 76.6 亿元，为预算的 73.6%，下降 15.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5 亿元，为预算的 49%，增长 1.1%。

(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 亿元，为预算的 68.6%，增长 43.3%，主要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 债务付息支出 15.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5.3%。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6.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4 亿元，调

入资金 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4 亿元，上年结余 17.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6.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 亿元，调出资金 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5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0.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85.5 亿元，实际完成 22.8 亿元，为预算的 26.7%，下降 54.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3 亿元，为预算的 24.2%，下降 54.8%。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6 亿元，为预算的 40.4%，下降 49%。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2 亿元，为预算的 50.5%，下降 40.4%。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 亿元，为预算的 62.6%，下降 65%。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0.4 亿元，为预算的 103.9%，下降 11.6%。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4 亿元，为预算的

767.6%，增长 55.1%。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3.9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44.2 亿元。2022 年实际完成 24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54.3%，下降 6.4%。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 15.5 亿元，为预算的 47.4%，下降 27.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6 亿元，为预算的 63%，下降 60.4%。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 亿元，为预算的 58.6%，全部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债务付息支出 4.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8%。

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44.2 亿元，实际支出 24 亿元，结转至 2023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20.2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1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 亿元，实际完成 1.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下降 37.3%，主要是 2021 年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加上级补助 685 万元、上年结余 1748 万元，收入总计 2.2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1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1 亿元，实际完成 0.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7%，下降 54.5%，主要系 2021 年存在一次性增支因素，抬高了支出基数。加上调出资金 1.18 亿元，支出总计 2.06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14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2 亿元，实际完成 0.22 亿元，为预算的 111.6%，下降 15.8%，加上上级补助 81 万元、上年结转 192 万元，收入总计 2505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1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0.16 亿元，实际完成 0.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4%，下降 24.3%。加上调出资金 889 万元，支出总计 2027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78 万

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101.4亿元，实际完成99亿元，为预算的97.7%，增长4.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92.5亿元，实际完成94.3亿元，为预算的102%，增长7.4%。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7亿元，加上上年结余75.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0.2亿元。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85.7亿元，实际完成84.6亿元，为预算的98.8%，增长4.5%。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81.3亿元，实际完成83.7亿元，为预算的103%，增长8%。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683万元，加上上年结余39970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08389万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省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65.8亿元。其中：

1. 税收返还10.1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1.6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7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1.8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4.8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35.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4 亿元，结算补助 3.1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2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9.7 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0.8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9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3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9 亿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8.1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10.9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0.1 亿元，教育 0.6 亿元，科学技术 0.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2 亿元，卫生健康 0.3 亿元，节能环保 3.2 亿元，城乡社区 0.2 亿元，农林水 2.4 亿元，交通运输 1.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0.3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0.4 亿元，住房保障 0.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 亿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3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5 亿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9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4 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42 万元，彩票公益金 1.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685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685 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

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强化绩效目标编审。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严格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项目绩效目标

覆盖部门预算全部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

(二) 做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分析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均低于40%的项目反馈项目单位，督促单位查明原因并切实整改到位。

(三) 持续拓展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二是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选取就业专项资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食品安全抽检等项目和市公积金中心整体支出等10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1.8亿元。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部门整改存在问题，加强管理。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年，全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 主要举措及成效

1.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2年，发行政府债券153.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0.7亿元，再融资债券43.2亿元，切

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 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7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9.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27.8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7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3.9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513.4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等。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2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8.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9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0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4.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3.7亿元。

（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2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153.9亿元（市本级34.2亿元，区县小计119.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0.7亿元（市本级14.7亿元，区县96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6.9亿元（市本级0.8亿元、区县6.1亿元），新增专项

债券 103.8 亿元（市本级 13.9 亿元，区县 89.9 亿元）；再融资债券 43.2 亿元（市本级 19.5 亿元，区县 23.7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26.1 亿元（市本级 11.6 亿元，区县 14.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7.1 亿元（市本级 7.9 亿元，区县 9.2 亿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2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6.9 亿元，主要投向：农林水利 2.5 亿元，公路 1.9 亿元，社会保障 1.8 亿元，教育 0.4 亿元，市政建设等其他领域 0.3 亿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03.8 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1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2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9.5 亿元，农林水利 8.9 亿元，社会事业 8.7 亿元，生态环保 6.9 亿元，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其他领域 2.7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64.6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43.9 亿元（一般债券 26.2 亿元，专项债券 17.7 亿元）；债券利息 20.7 亿元（一般债券 5.4 亿元，专项债券 15.3 亿元）。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27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20.1 亿元（一般债券 11.6 亿元，专项债券 8.5 亿元）；债券利息 6.9 亿元（一般债券 2.5 亿元，专项债券 4.4 亿元）。

